

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辦理前一年管制藥品之申報；於該期間無任何管制藥品收入、支出或結存者，亦須辦理申報作業。違反規定者，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相同之罰鍰。

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「醫療機構」、「藥局」、「獸醫診療機構」、「畜牧獸醫機構」及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」，尚未完成**106年度(1月1日至12月31日)**管制藥品收、支、結存情形申報者，請儘速於**107年1月31日**前，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cdmis.fda.gov.tw>) 完成申

報，亦可由食藥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/業務專區/管制藥品/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進入系統。系統為24小時開放，於申報截止日前，均可隨時上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，倘已申報資料有錯誤、疏漏，亦可於申報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。

再次提醒機構業者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，即使沒有管制藥品收、支、結存，仍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作業，詳情請參閱本署網站(<https://cdmis.fda.gov.tw>/ 首頁>業務專區>管制藥品>最新消息)相關說明。



## 公告增列MPHP、MPD、Ephylone及CEC為管制藥品

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組

行政院於2017年12月13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，以加強其科學使用之流向管理，避免遭流用或濫用而危害國人健康。增列內容如下：

### 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82、甲基- $\alpha$ -吡啶苯己酮 (Methyl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PHP)	新增，包括2-Methyl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2-MPHP)、3-Methyl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3-MPHP)及4-Methyl- $\alpha$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4-MPHP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### 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52、甲基甲胺戊酮 (Methyl- $\alpha$ -methylamino-valerophenone、Methylpentedrone、MPD)	新增，包括2-Methylpentedrone(2-MPD)、3-Methylpentedrone(3-MPD)及4-Methylpentedrone(4-MPD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53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[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pentanone、N-ethylpentylone、Ephylone]	新增
54、氯乙基卡西酮 (Chloroethcathinone、CEC、Chloro-N-ethylcathinone)	新增，包括2-Chloroethcathinone (2-CEC)、3-Chloroethcathinone (3-CEC)及4-Chloroethcathinone (4-CE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MPHP、MPD、Ephylone及CEC等四項增列品項均為卡西酮類(Cathinone)化學合成物質，屬中樞神經興奮劑，雖皆不具醫藥用途，惟近來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中，有關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資料，已顯示此類新興物質已流入市面並遭濫用，造成社會危害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等級，增列為第二級或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PHP、MPD、Ephylone及CEC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